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绪言	3
第二部分：释义	4
第三部分：风险揭示	9
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16
第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33
第六部分：基金管理人	36
第七部分：境外投资顾问	43
第八部分：基金的募集	44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45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6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财产	58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59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4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6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67
第十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73
第十八部分：基金托管人	76
第十九部分：境外托管人	79
第二十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80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2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6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09
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111
第二十四部分：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12
第二十五部分：备查文件	113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0]1134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一是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二是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等相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第一部分：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	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试行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布、自同年 7 月 5 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招募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直销机构	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登记结算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	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投资顾问由基金管理人选择、更换和撤消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接受基金托管人委托,负责本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消

基金账户	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外汇兑换损益、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规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

	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计算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风险揭示

本基金将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可分为如下两类，一是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二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

1、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供应关系的变动而导致利率变动时而引起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将对债券或者对利率较为敏感的收益型权益类产品产生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资全球市场的指数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对于债券投资将比较谨慎，而且投资主要会集中在短债，因此利率风险相对较低。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或者由于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来说：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其它债券的风险可通过穆迪、标准普尔这类商业评级公司给予的信用质量评级加以衡量。此外，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的下降也会导致债券价格的下跌。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由于多元化分散投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基金投资组合中，金融衍生工具有一定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严格、科学筛选交易对手来控制风险。

（3）交易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信用风险。当双方在同一天进行交换时，就会产生结算风险。在一方已经进行了支付后，如果另一方发生违约，就会产生结算风险。本基金将通过国际性的专业清算公司统一进行交易结算，规避结算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所导致资产净值变动的风险。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开放式基金的要求，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投资人大额赎回而致使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要求所引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对象主要为境外基金，流动性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也可能会出现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限和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

（a）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的相关约定。

(b) 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募基金（包括 ETF），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c)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部分顺延赎回、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约定。

(d)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 (5) 暂停基金估值；
- (6) 摆动定价；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巨额赎回情形下实施部分顺延赎回、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约定。当实施部分顺延赎回的措施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申请将无法全额获得确认，一方面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当实施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措施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如期获得全额赎回款，除了对自身流动性产生影响外，也将损失延迟款项部分的再投资收益。当实施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

请的措施时，该赎回比例过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将无法全额获得确认，一方面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关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不能如期获得全额赎回款，除了对投资者流动性产生影响外，也将损失延迟款项部分的再投资收益。

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关于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相关约定，对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投资者相比于其他持有期限的投资者将支付更高的赎回费。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关于暂停基金估值情形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估值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即将本基金因为大额申购或赎回而需要大幅增减仓位所带来的冲击成本通过调整基金的估值和单位净值的方式传导给大额申购或赎回的投资者，以保护其他持有人的利益。在实施摆动定价的情况下，在总体大额净申购时会导致基金的单位净值上升，对申购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在总体大额净赎回时会导致基金的单位净值下降，对赎回的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不确定变动，例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6）管理人风险

管理人风险是指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主动性操作导致的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基金经理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能力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选任具有丰富海外投资经验的人员组成投资团队，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小组共同管理基金财产，通过集体决策和团队投资防范个人主观投资误差。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以下事件有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 ①员工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员工操作失误、违法行为等；
- ②系统因素引起的系统失灵和系统漏洞如软件或硬件失败等；
- ③外部事件引起的风险主要指外部欺诈如信息剽窃、第三方的伪造和盗窃等。

对于操作风险的控制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

- ①制定和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②对内部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严格的监察制度；建立持续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8）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是一份双边合约或支付交换协议，它们的价值是从基本的资产或某种基础性的利率或指数上衍生出来的。QDII 基金可投资于包括期货、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其他结构性产品的金融衍生工具。由于金融衍生工具具有杠杆效应，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是为了对冲风险，而不是投机，主要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管理金融衍生工具风险。

（9）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本基金将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大宗交易的有关规定，有效防范此种风险。

（10）金融模型风险

金融模型风险是指由于投资管理人所依赖的金融模型错误或参数不准确而引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其它基金，只有少量较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需要通过模型定价，本基金将使用经国内外实践验证的、成熟的金融模型来将模型风险降低到最小。

（11）FOF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密监控第三方基金动态和这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相比的净值变化态势，如果波动超出正常范围，将采取适当措施，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12）证券借贷风险

证券借贷指以抵押形式暂时转让证券。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本基金将通过严格选择交易对手，及控制证券借贷的比例来有效降低证券借贷风险。

（13）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回购是指一方同意向另一方出售证券而收取现金，并同时协定在未来某个商定日期以某个指定价格购回同一或相等的证券。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将严格选择交易对手，规定相应的回购金额和比例上限，以控制回购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1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15) 其它风险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②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或破产等超出基金管理人直接控制能力以外的风险,可能会对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③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上述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建立应对不可抗力风险的应急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一旦出现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有效地控制风险。

2、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基金每日的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而本基金可能投资在不同的市场,这些市场可能以不同的货币进行计价。因此在这个过程中,汇率的波动会对基金的净值产生影响。

为了避免汇率波动对基金投资收益的影响,本基金将利用外汇远期合约、货币互换(SWAP)以及其他一些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工具来进行汇率的避险操作。

(2) 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将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此基金的投资效益将受到各国汇率、税法、政府政策、对外贸易、结算、托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并且美国、香港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此外,海外投资的成本、海外市场的波动性可能会高于本国市场,也存在一定风险。

(3) 新兴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会投资全球新兴市场。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往往高于投资于成熟市场。此外,新兴市场的政治和经济情势稳定性也可能低于成熟市场,从而加大新兴市场投资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新兴市场各国的宏观经济层面出发,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严格投资流程,控制该类风险。

(4)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所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全球市场，因此全球的政治、社会或经济形势的变动（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罢工等），都可能对本基金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内部和外部研究机构的支持下，密切关注世界政治、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及其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并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市场配置的权重。

（5）政治管制风险

政治管制风险是指所投资国家或地区可能会采取某些管制措施，比如资本或外汇控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资产冻结或扣压以及征收高额税款等给基金收益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将尽量避免投资于政治管制过于严格的国家和地区，同时密切关注已投资地区的政治管制风险。

（6）税收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本基金在投资海外市场时会事先了解清楚各地区的税务法律法规；在境外托管人的协助下，及时、准确地完成投资所在国的税务扣缴工作。

（7）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如经常性的串户，帐务记重，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帐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而且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会计核算、双会计制以及托管方复核制度等来控制会计核算风险。

（8）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各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导致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将本着审慎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交易对手，避免交易对手违约的法律风险；并借助于基金聘请的海外律师严格按照合约的各项条款与内容来执行，同时密切关注相应国家或地区法律环境的变化，建立有效的应急机制来规避法律风险。

（9）初级产品风险

本基金将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基金部分投资标的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10）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是指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在托管基金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在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报表编制等方面出现失误，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谨慎严格的选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来降低风险。

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分散化投资，运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严格遵守投资纪律，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募基金（包括 ETF），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 投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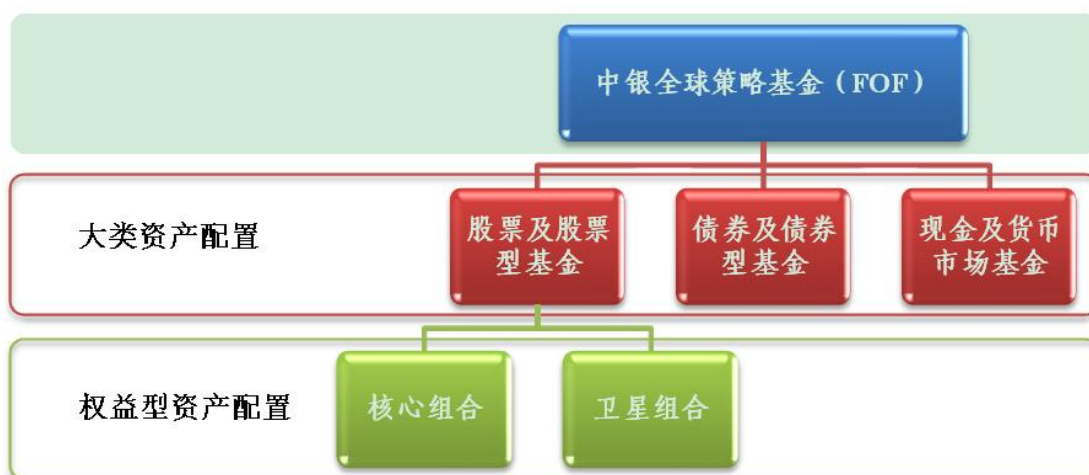
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各主要经济体及行业的基本面深入分析，在全球范围有效配置基金资产，应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构建多元化的投资组合，降低基金资产非系统性风险，提高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此外，本基金通过精选基金、股票和债券，进一步为投资者实现资本稳健、长期增值的目标。

四、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采用“双重配置”策略。第一层是大类资产类别配置.第二层是在权益型资产内的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的配置.权益型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和股票。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如图 1 所示。

图 1：中银全球策略基金(FOF)“双重”配置策略示意图



(1) 大类资产配置——资产组合配置策略 (Asset Allocation)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将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组合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政策,借助基金管理人宏观经济量化的研究成果,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基金资产配置长期比例。

本基金同时关注宏观经济的动态变化和市场趋势,根据盈利增长,流动性,估值水平,投资主体行为,市场情绪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结合运用联储模型 (FedModel) 积极地调整各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2) 权益类资产配置——核心—卫星资产配置 (Core-Satellite)

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采用“核心—卫星”资产配置。“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将组合资产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核心”组合,该组合一般是运用低成本高流动性的指数型产品,有效低价简单快速地实现全局跟踪,区域侧重,行业轮动和风格转换等策略,获得被投资市场和行业的平均收益,合理有效地分配核心资产 (Achieve Beta/region/sector/style allocation);另一部分为“卫星”组合,该组合一般采取灵活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各类主动化管理的基金或特定股票,力争追求投资超额收益 (Maximize Alpha)。“核心—卫星”资产配置将主动投资策略与被动投资策略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指数化投资低成本、快速简单,低非系统性风险和主动化投资获取超额收益可能的优势,有效地实现区域配置,行业配置、投资风格转换和资产增值,利用“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的低相关性进一步分散和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本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投资中,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0%,卫星组合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和产业周期,股票市场估值、市场投资主题和风格转换,以及市场整体的波动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对核心—卫星之间的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和调整。

2. 核心投资策略

在核心组合中,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跟踪全球主要市场指数低成本的 ETF 等指数化投资工具,以获得所投资市场和行业平均收益。

(1) 实现核心投资策略具体步骤:

1) 根据各主要资本市场和行业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数中的占比和权重,初步设定本基金“核心”组合在各主要资本市场和行业的投资比例;

2) 根据基金管理人全球各区域及产业短、中、长期发展走势的分析和预期,调整“核心”组合在各主要资本市场和行业的投资比例;

3) 基金管理人在前述配置比例基础上,从投资品种库中选择代表性强,跟踪质量好、流动性高和费率低 ETF 或指数型基金实现“核心”配置。

(2) 精选指数型基金(包含 ETF)保证核心投资策略的实现:本基金根据以下指标精选指数型基金:

- 1) 基金的长期表现和跟踪效率;
- 2) 基金所跟踪指数和市场的代表性;
- 3) 基金的流动性;
- 4) 基金的费率;
- 5) 基金管理团队的经验,长期表现和稳定性。

3. 卫星投资策略

在卫星组合中,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主动化管理的股票型基金或股票,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1) 实现卫星投资策略具体步骤:

1) 本基金管理人深入研究全球范围内不同市场的有效性,区域增长,行业周期,投资风格和主题等因素,寻找具有超额投资收益的市场或行业,分析基金投资此类市场和行业获得超额收益的可行性,最终定位“卫星”策略投资的市场和行业。

2) 根据“卫星”策略投资的市场和行业,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主动选择最优和最具有代表性的主动化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在符合资产配置决策基础之上,结合投研团队的研究分析成果,运用最优化技术实现“卫星”组合配置。

（2）实现卫星投资策略的投资手段：

1) 主动化基金投资策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主动型基金

本基金首先挑选出业绩突出、评级优秀和流动性强的适选基金；然后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深入分析基金的业绩、投资风险、风格和技巧，根据分析结果再次精选基金确定备选基金；最后综合评价备选基金的管理公司、投研团队、投资理念和投资流程等确定主动化管理基金。

I 定量分析确定适选基金

对于同类基金，本基金根据第三方评级机构（如晨星、理柏等）对基金的评级、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IR, Sharpe）、基金的规模和流动性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并确定适选基金。

II 深入定量分析确定备选基金：

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对适选基金进行表现分析、归因分析、风险分析和风格分析，再次精选基金，保证备选基金业绩稳定、风险可控和投资风格一致。

- 基金的表现分析(Performance Analysis)：分析并确认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优于同类基金平均水平；

- 基金表现的归因分析(Attribution Analysis)：深入了解基金投资流程和分析管理人投资技巧（择时和选股能力）；

- 基金的风险分析(Risk Analysis)：确认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分析风险的来源；

- 基金的投资风格分析 (Style Analysis)：确认基金的投资风格与其宣称的投资风格相符并长期保持一致。

III 定性分析精选基金：

通过对每只备选基金进行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对其主要客户的问卷调查，在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资团队的基础上，最终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基金。

- 基金公司(organization)：公司历史、规模和管理者，股东结构、产品种类、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和法律纠纷；

- 基金产品(fund information)：成立时间、投资理念、费率水平、资产增长、客户分布状况和投资限制等；

- 投资流程(Investment process)：基金决策机制、业绩增长模式（依靠人员还是依靠流程）、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研究优势、信息来源和独立研究机构和卖方机构研究支持等；

-投资团队(Investment team):团队结构和稳定性、成员职责和从业经历、团队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备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的情况;

-风险控制(Risk control):公司风控体系、流程、员工风险意识、风险事故汇报路径和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2) 股票投资策略: 从下至上重视公司基本面, 应用合理的价格投资成长的理论, 精选投资股票。

在股票投资方面, 本基金对蓝筹股和具有“中国概念”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散投资, 既可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收益, 又可更好地分散单一国家风险。在股票选择方面, 本基金采用从下至上重视基本面的方式, 首先根据量化指标构建初选股票池, 然后应用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成长的理论(GARP theory)对备选股票再次筛选, 最后对每只入选股票进行精选。

建立初选股票池: 根据公司成长性、估值水平指标、盈利质量、价格趋势、规模、流动性, 分析师的市场预测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 建立初选股票池。

应用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成长的理论(GARP theory)对备选股票再次筛选:

一味强调价值可能会落入价格陷阱(Value Trap), 过分追求成长可能会带来收益的不稳定。本基金专注于在价值和成长之间寻找投资机会, 应用GARP theory, 从初选股票池中选择那些具有价值优势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公司。市赢率和增长之间的比率(PEG ratio)是我们考虑的重要指标。

精选入选股票: 对每只入选股票进行严格的基本面分析, 选择具备良好的产业前景、雄厚的企业竞争力、持续的增长潜力、稳健的财务品质、健康的公司治理结构、市场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微观层面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管理决策策略, 将科学、严谨、规范的投资原则贯穿于研究分析、资产配置等投资决策全过程。在认真研判全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 根据一级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 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全球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 充分借助外方股东强大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经验, 借鉴其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策略报告, 依次通过平均久期配置策略、利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及类属配置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在投资实践过程中,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跨品种套利策略等积极的战术投资策略, 发现、确认并利用资产定价偏离或市场不平衡等来实现投资组合的增值。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5.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时,将在对这些金融衍生品对应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得用于投机以及放大交易,同时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五、 投资决策依据和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1) 本基金投资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 全球宏观经济、各区域经济体发展趋势、各国宏观政策取向和微观经济运行环境以及证券市场走势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 QDII研究团队包括宏观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基金分析师、债券分析师和数量分析师,其分别完成其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4) 投资风险管理团队对于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的报告和建议。投资团队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5) 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由基金管理人组成投资团队,通过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投资决策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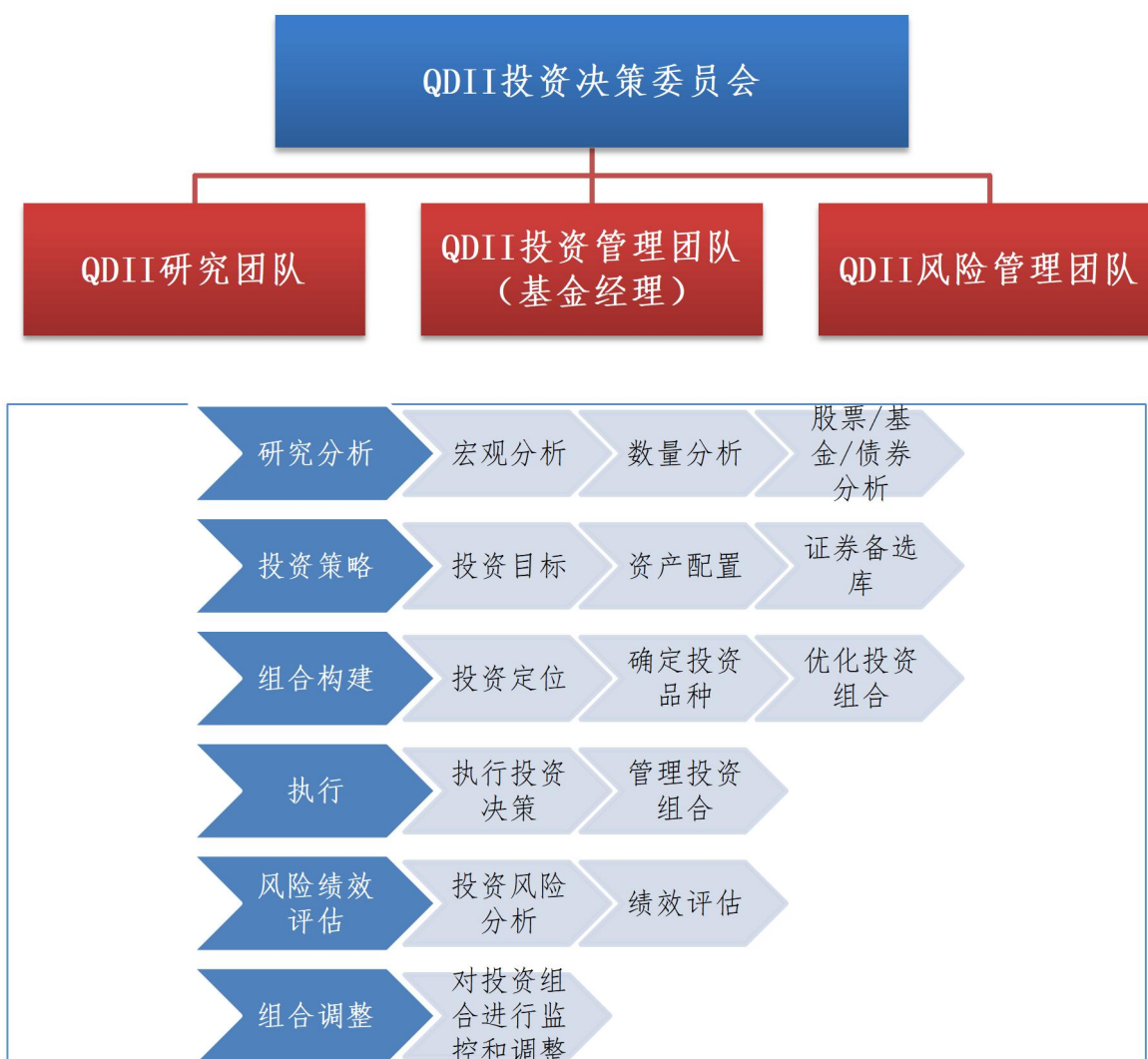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是:在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实行投资总监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 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根据投资绩效评估报告和风险与回报评价等资料,在充分讨论全球、区域和国家宏观经济、产业经济以及固定收益市场的基础上,评估并审核资产配置方案和投资建议,确定核心投资对象、范围和禁止投资的事项,决定投资策略等重大投资事项;

(2) QDII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基金投资组合的计划、实施、跟踪、调整和日常管理等。

在投资过程中,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QDII基金经理和投资队伍各职能小组的工作关系参见图2:

图 2: QDII 投资决策机制和投资管理流程



3、投资流程

(1) 研究分析:该部分主要由 QDII 研究团队完成.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对宏观经济,区域经济,行业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并对资产配置、备选基金,股票和债券提出建议;建立并运用预测模型和风险管理模型测算组合预期收益风险;搜集整理历史数据,模拟测试和论证新投资方法,策略和模型.

(2) 投资策略:QDII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各项研究结果定期对资产长期战略配置,短期调整,及核心—卫星资产配置进行决策,审定月/季投资业绩分析报告,对整体战略和主要投资原则进行评估和调整.

(3) 组合构建:基金经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和研究分析结果,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运用风险管理模型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核心—卫星资产配置,建立投资组合方案.

(4)交易执行: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在确认交易指令无误后将交易指令发送给境外全球交易平台或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交易结束后,交易员负责打印当日的交易指令成交单, QDII 基金经理和交易部总经理分别签字后归档保存。

(5)风险绩效评价:风险管理团队负责本基金的风险绩效评价,风险绩效评价分为事前风险监控和事后归因分析,事前风险监控主要是监控重要风险指标,有效控制组合风险,主要监控指标包括事前跟踪误差(Ex-ante Tracking error),绝对风险(Total risk),系统风险指标(Beta)、非系统风险指标(Specific risk)、风险调整后的绩效指标(IR, SHARPE)。事后归因分析对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风格选择,基金,股票和债券选择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评估结果将及时反馈给基金经理,为其调整投资风险,调整资产配置和个股个券提供依据。

(6)组合调整:根据风险绩效评价和市场环境变化,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中的资产配置和个股个券进行调整。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7)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8) 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 1) 基金中的基金（FOF, Fund of Fund）；
- 2) 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 3)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的子基金。

(9)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不得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1）-（10）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 现金；
- 2) 存款证明；

- 3) 商业票据;
- 4) 政府债券;
-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 (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手续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本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6、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9)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0)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11)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1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17)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18)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本基金可以投资境外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text{MSCI 所有国家世界指数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 40\% \times \text{美国 3 月政府债券 (US3-Month T-Bills)}$ 收益率。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指数 (MSCI) 是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主持开发的一系列全球性证券市场指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作为投资基准最为广泛应用的指数，目前有 2000 多家国际机构投资者采用 MSCI 指数作为基准。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所有国家世界指数 (MSCI AC World Index) 涵盖 48 个国家地区市场，约 2400 只股票，其中新兴市场占有大约 12% 的权重，美洲市场的权重约为 50%，欧洲市场权重约为 25%，亚洲市场权重约为 20%，金融、信息、能源和工业板块在指数中的权重较大，均超过 10%。指数可以代表其所覆盖市场约平均 85% 的市场份额。

本基金采取 60% 的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所有国家世界指数与 40% 美国 3 月政府债券收益率之和作为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指标范围已涵盖全球主要市场，包含 48 个国家地区市场，充分反映全球股市综合表现，是市场中兼具代表性与权威性的指数。该基准不但涵盖了几乎整个全球市场，同时也是反映全球经济成长的良好指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

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债权人权利或者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的持有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 基金的融资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 基金的融券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券。

十二、 代理投票

1、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投资者的代理人，将行使股票和其他享有表决权的证券的代理投票权。在代理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本着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按照增加股东或证券持有人利益、提高股东或证券持有人发言权的原则提出代理投票的建议。

2、代理投票权的决定将由基金经理做出。公司将保留代理投票的文件至少三年以上。

3、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如有）或境外托管人进行代理投票。基金投资于注册地在中国以外的公司发行的和没有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投票权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国外的公司治理标准、法律或监管要求和披露实务操作与中国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当委托投票权与非中国证券相关时，受托机构将考虑在相关外国市场上适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规，提出决定如何行使表决权的建议。

4、在某些中国以外的法域中，就基金组合内公司的股份行使投票权的股东可能被限制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后的一段时间内对股票进行交易。由于此类交易限制会妨碍组合管理且可能导

致基金的流动性受损，如果存在此类限制，基金管理人在一般情况下将不行使代理投票权。此外，某些中国以外的法域要求投票的股东就不同的基金披露当前的持股情况，如果存在此类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在一般情况下将不行使委托投票权，以保护基金持有的信息。

5、基金将保留委托投票权的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以上。其中包括：

- (1) 基金作为证券持有人收到的有报告义务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材料；
- (2) 发行人的名称；
- (3) 组合证券的交易所代码；
- (4) 会议日期；
- (5) 会议上需投票的事项的简要描述；
- (6) 需投票的事项是否由发行人、其管理层或其他人或公司提出；
- (7) 基金是否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投票；
- (8) 基金如何就该等事项进行了投票；
- (9) 基金的投票是赞成还是反对发行人的管理层的提议。

6、管理人也可聘请 ISS（美国专业从事代理投票顾问服务的公司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等第三方提供代理投票服务，协助进行代理投票的决定。第三方代理投票服务机构将提供代理投票的分析、提出投票建议，并将管理人提出的投票决定形成指令通知发给统计投票机构，按月出具持有股票的报告、投票的季度和年度总结。

十三、证券交易

1、券商的交易执行能力、研究实力和提供的研究服务，这是选择券商以及分配交易量最主要的原则和标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对投资指令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对市场的影响等；

研究机构的实力和水平。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所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指券商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境外券商进行遴选，拟定交易量分仓比例，并每季度进行调整，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证券推荐的成功率、交易的执行力等因素。

3、对于在券商选择和分仓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4、交易佣金的返还。交易佣金如有折扣或返还，应归入基金资产，或者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受益。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6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520,356.03	9.56
	其中:普通股	27,330,521.35	9.50
	存托凭证	189,834.68	0.07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224,553,143.37	78.0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607,230.62	11.68
8	其他各项资产	2,084,395.46	0.72
9	合计	287,765,125.48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23,427,520.07	8.37
香港	4,092,835.96	1.46
合计	27,520,356.03	9.83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科技	10,293,072.23	3.68
通讯	7,379,828.46	2.64
非必需消费品	7,112,326.09	2.54
必需消费品	1,326,522.35	0.47
金融	1,257,835.99	0.45
能源	150,770.91	0.05
合计	27,520,356.03	9.83

注：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采用国际通用的具有权威性的行业分类标准。

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人 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META INC	Meta 平台 股份有限 公司	META US	纳斯达克 交易所	美国	1,300	5,378,395.56	1.92
2	NVIDIA CORP	英伟达	NVDA US	纳斯达克 交易所	美国	5,000	3,889,866.58	1.39
3	TESLA INC	特斯拉公 司	TSLA US	纳斯达克 交易所	美国	1,500	2,790,453.47	1.00
4	BLOKS GROUP LTD	布鲁可集 团有限公 司	325 HK	香港交易 所	香港	21,900	2,766,313.61	0.99
5	MICROS OFT CORP	微软	MSFT US	纳斯达克 交易所	美国	1,000	2,694,624.50	0.96
6	AMAZON. COM INC	亚马逊公 司	AMZN US	纳斯达克 交易所	美国	1,000	1,365,724.33	0.49
7	ALPHABE T INC-CL A	Alphabet 公司	GOOGL US	纳斯达克 交易所	美国	1,200	1,332,044.22	0.48
8	MAO GEPING COSMETI CS CO LTD	毛戈平化 妆品股份 有限公司	1318 HK	香港交易 所	香港	14,500	1,326,522.35	0.47
9	INTEL CORP	英特尔	INTC US	纳斯达克 交易所	美国	8,000	1,304,135.38	0.47
10	VISA INC-CLAS S A SHARES	维萨公司	V US	纽约证券 交易所	美国	500	1,257,835.99	0.45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ETF 基金	开放式	景顺 QQQ 信托系列 1	54,529,225. 01	19.47
2	INVESCO NASDAQ 100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Invesco Nasdaq 100 ETF	27,295,062. 43	9.75
3	VANGUAR D INFO TECH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先锋领航信 息技术 ETF	23,749,203. 91	8.48
4	TECHNOL OGY SELECT SECT SPDR	ETF 基金	开放式	科技精选行 业 SPDR 基 金	22,232,321. 04	7.94
5	FIRST TRUST NASDAQ 100 TECH I	ETF 基金	开放式	First Trust 纳斯达克 100 科技指	21,926,931. 70	7.83
6	VANGUAR D S&P 500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Vanguard 标普 500 ETF	14,571,347. 61	5.20
7	SPDR GOLD SHARES	ETF 基金	开放式	SPDR 黄金 信托	14,478,285. 84	5.17
8	FIRST	ETF 基金	开放式	第一信托科	9,398,237.8	3.36

	TRUST TECHNOL OGY ALPHA			技 AlphaDEX 基金	1	
9	PWR S&P 500 EQ WGT TECH	ETF 基金	开放式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8,395,909.8 5	3.00
10	VANGUAR D FTSE EUROPE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领航富时欧 洲指数 ETF	7,559,721.3 3	2.70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2,453.6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11,941.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84,395.46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GIPS是一套确保公司表现得到公平报告和充分披露的投资表现报告道德标准。

-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 2、按照GIPS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 3、如果GIPS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 4、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GIPS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3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全球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2011年3月3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17.10%	1.04%	-7.20%	0.87%	-9.90%	0.17%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46%	0.82%	8.09%	0.50%	-3.63%	0.32%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0.69%	0.54%	11.84%	0.39%	-12.53%	0.15%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0.47%	0.79%	1.35%	0.33%	-0.88%	0.46%
2015年1月1日至	-23.03%	2.07%	-2.35%	0.54%	-20.68%	1.53%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3.08%	0.76%	3.61%	0.49%	-16.69%	0.27%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77%	0.46%	12.79%	0.22%	-10.02%	0.24%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4.38%	0.88%	1.73%	0.53%	-6.11%	0.35%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7.22%	0.56%	14.54%	0.39%	-7.32%	0.17%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11.99%	1.74%	9.50%	1.11%	2.49%	0.63%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55%	0.86%	9.92%	0.42%	-5.37%	0.44%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8.93%	1.58%	-11.57%	0.73%	-7.36%	0.85%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4.08%	1.01%	13.22%	0.43%	20.86%	0.58%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19.57%	1.22%	10.73%	0.41%	8.84%	0.81%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03月31日	-8.97%	1.41%	-0.72%	0.51%	-8.25%	0.9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2025年03月 31日	-15.64%	1.13%	84.66%	0.56%	-100.30%	0.57%

中银全球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	--------------	---------------------	----------------	-----------------------	-------	-------

2024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10.37%	1.24%	6.60%	0.42%	3.77%	0.69%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03月31日	-9.43%	1.40%	-0.72%	0.51%	-8.71%	0.8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2024年03月 31日	-0.04%	1.28%	5.83%	0.44%	-5.87%	0.84%

第六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注册资本：1 亿元

电话：（021）38848999

联系人：高爽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3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党委委员。兼任中银（新加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理事。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在新任董事长履职前，由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并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夏军敏（XIA Junm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银行总行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部附属公司董（监）事会专职董事。夏军敏先生 1990 年参加工作，金融从业年限 25 年，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宣传部干部、党务工作部主任、企业年金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养老金业务部副总经理、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文明优质服务督导等职务。

梁晓钟（LIANG Xiaozhong）女士，董事。国籍：中国。康涅狄格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法律合规部助理总经理，银保监会一部、审慎局、统信部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等职。

金贤泽（Hyun Taek Kim）先生，董事。国籍：韩国。杜克大学 MBA 学位，韩国延世大学建筑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自 2007 年开始在贝莱德集团工作。曾先后在全球客户部负责管理亚洲机构客户，

负责亚太地区主动股票、固定收益及多资产组合的风险管理。现任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贝莱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公司）监察人。

王志强（WANG Zhiqiang）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研究生硕士。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研究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曾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和投资经验，多次获得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入选 2012 年上海领军人才；2013 年被评为上海市首批正高级会计师，担任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专家评委，上海市高级经济师专家评委。兼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福赛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淳（YUAN Chu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创新发展学院常务副院长，在中央财经大学任职时间超过 20 年，并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分会常务理事、教育部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兼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磊（FU Le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祥林（LI, David Xiangl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统计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金融硕士项目联席主任。历任中国国际金融（CICC）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花旗集团和巴克莱资本信贷衍生品研究和分析部门主管、AIG 投资分析部门主管、保诚金融风险方法和分析部门主管。兼任上海金开数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金砖凯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监事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讲师、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银行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陈卫星（CHEN Weixing）先生，督察长，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202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托管投资服务）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养老金融部副总经理。

赵永东 (ZHAO Yongdong)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安徽大学经济学学士。202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执行总裁、工会主席。历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马鞍山分行党委书记、分行行长，安徽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分行副行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瑞洁 (NING Ruijie) 女士，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EMBA)，高级经济师。202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资金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银 (新加坡)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 (LI Jian) 先生，投资总监 (权益)。国籍：中国。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总监 (权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多元投资部总经理。曾在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研究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恒泰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工作。

程明 (CHENG Ming) 先生，业务总监 (机构销售)。国籍：中国。英国布鲁内尔大学商业金融硕士。2003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业务总监 (机构销售)、董事会秘书、机构客户三部总经理、市场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市场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机构客户一部总经理、机构客户二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中银国际基金筹备组成员。

陈宇 (CHEN Yu) 先生，首席信息官。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2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首席信息官、互联网业务及客服部总经理。历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工监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总经理、信息资讯部总经理。

邢科 (XING Ke) 先生，联席投资总监 (固定收益)。国籍：中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202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联席投资总监 (固定收益)、风控中台总经理、基金经理。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工作。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三处债券交易员，中国人民银行驻美洲代表处纽约交易室交易员，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部交易处交易员，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一处欧元区债券组合经理，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部投资一组副主管、主管，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委托投资部委托一组主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总经理、海外与量化指数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夏宜冰 (XIA Yibing) 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 (AVP)，应用金融学硕士。

曾任三菱日联资管(香港)高级基金经理、平安资管投资经理。2018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至今任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中银港股通医药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基金基金经理。具有22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陈学林（HsuehLinChen）先生，2013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唐华（TANGHua）先生，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任委员：张家文（执行总裁）

执行委员：李建（投资总监（权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陈卫星（督察长、副执行总裁）

其他委员：邢科（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风控中台总经理）、方明（信用研究部总经理）、李丽洋（研究部总经理）、黄珺（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陈玮（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班甜甜（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冯桔（海外与量化指数部总经理）、张杨（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周虹（多元投资部总经理）、施扬（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金艳（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指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合法合规经营运作，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办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规。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设立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体系，做到内控管理的全面覆盖；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管理方法和系统化的管理工具，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和基金的合规稳健运作，提高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3) 权责匹配原则。内控管理中的职权和责任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及工作人员中进行合理分配和安排，做到权责匹配，所有主体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分离；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体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7) 防火墙原则。公司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8)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管理反映行业发展的新动向，及时体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并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3、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每位员工；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并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各要素之间相互支撑、紧密联系，构成有机的内部控制整体。

5、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股东会是基金管理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股东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的有序组织体系，有效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6、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人设立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的三道防线，建立并持续完善研究和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市场营销、产品研发、基金运营业务、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管理、危

机处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业务环节的体系和制度，形成科学有效、职责清晰的内部控制机制。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部分：境外投资顾问

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第八部分：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0]1134 号文批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起开始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基金设立募集期的有效认购份额为 1,059,115,187.61 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440,227.31 份，两项合计共 1,059,555,414.92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25343 户。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或非开放日受理或者拒绝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人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各证券市场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可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2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将支付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本基金每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和调整。
-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200 万元	1.2%
	200 万元≤M<500 万元	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少于 7 日	1.5%
	7 日（含）-1 年以内	0.5%
	1 年（含）-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少于 7 日	1.5%
	7 日（含）-30 日	0.5%
	30 日（含）以上	0%

注：M 为认购额、申购额；1 年指 365 天，2 年 730 天，以此类推。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该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自 T+3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结算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3、6-7、10 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见上文第八款所约定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交易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交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一并冻结。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
 - 8、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所投资基金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9、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0、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直接有关的费用；
 - 11、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
 - 12、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等；
 - 13、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4、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过错无关的、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并代表基金进行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5、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16、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含各项有关税收）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根据投资所在地规定及境外托管人的相关要求，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可以以基金名义或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保证上述账户与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的财产独立，并与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的其他托管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和/或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二、估值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发行且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3、衍生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4、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6、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采用估值日伦敦时间下午四点(或能够取到的离下午四点最近时点)由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其它币种与美元的中间价套算。

8、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0、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1—9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1—9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差错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共同承担，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其中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 不做追溯处理;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估值时间点计算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5、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 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 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5、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6、外汇兑换损益；
- 7、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募集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当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致性。如果出现改变,应当予以披露并说明改变的理由。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即期汇率应当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

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二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一个估值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更换或撤消境外托管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基金份额的拆分；

22、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四、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2) 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
-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 (6) 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十六、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9)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业务处、理财信托业务处、全球业务处、养老金业务处、新兴业务处、客户服务与业务协同处、运营管理处、跨境与外包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内控合规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

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405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 2017 年度“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2019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2021 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以及 2020 及 2022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2022 年度，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并作为唯一中资银行获得《财资》“中国最佳 QFI 托管银行”奖项。2023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 25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项。2024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 ETF 托管人”、《中国证券报》“ETF 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人”等奖项。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

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九部分：境外托管人

（一）境外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SA
办公地址：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SA
法定代表人：Robin Vince（President & CEO –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成立时间：1784年
股东权益：369.23亿美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托管和/或行政服务资产规模：52.1万亿美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信用等级：Aa1评级（穆迪），AA-（标普）（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托管资产规模、信用等级等

纽约梅隆银行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纽约240 Greenwich Street，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商业银行，也是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务公司之一。公司集多元化及其配套业务于一体，服务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发行人服务、清算服务、资金服务和财富管理。公司通过在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为超过100个金融市场的投资提供证券托管服务，为全球最大的托管行，并且是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在存托凭证、公司信托、股东服务、清算贸易、融资服务、佣金管理等业务方面都位居全球前列，并且是领先的美元现金管理、结算服务和全球支付服务供应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纽约梅隆银行托管和/或行政服务资产规模达52.1万亿美元，管理资产规模为2.03万亿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纽约梅隆银行股东权益为369.23亿美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全球员工总人数约51,800。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1. 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 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 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 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公示/通知为准。

二、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4008058058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黎明
电话:(8621)31358666
传真:(86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 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
- (3)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4)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有关规定, 选择、更换或撤消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7)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0)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 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2)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3)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于谨慎的原则, 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确保基金资产正常运作;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确保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发送的交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托管人的财产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负责追偿;
- (6) 委托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 境外投资顾问应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7) 承担受信责任, 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 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 (8) 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 (9)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10) 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 确保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确保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或追偿；
- (12) 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 (13) 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 (14) 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5) 如需在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 (16) 严格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选取投资业绩标准；
- (17)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1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9)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21)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严格控制基金投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22)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23)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24) 复核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公司行为信息；

- (25) 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26)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2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28) 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3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3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32) 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3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34)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35)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3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3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38)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39) 39.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4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2) 选择、更换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托管人；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5)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

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2)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3)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 (5)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6)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确保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 (9) 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 (10) 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 (1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 (12)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13) 安全保管基金资产，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14) 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15) 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 (1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1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

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2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1)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2)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23)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2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5)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6) 选择的境外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27)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2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3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3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3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33) 保存与基金托管人职责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上述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并对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再要求托管人履行上述职责的，托管人按照变更后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5)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 (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9)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0)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

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表决方式亦可采用网上表决、电话表决等其他表决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方式开会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5)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或经验证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一(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11、26、4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如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募基金(包括 ETF),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7)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 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 1) 基金中的基金 (FOF, Fund of Fund);
- 2) 联接基金 (A Feeder Fund);
- 3)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的子基金。

(10)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不得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 现金;
- 2) 存款证明;
- 3) 商业票据;
-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本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七条第(九)款第(1)至第(8)项及第(13)至第(16)项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

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 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六)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保管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委托或同意存放的机构处
2.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4.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并按指令进行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7、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托管证券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理解现金于存入境外现金账户时依境外的法律法规可能构成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文许可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该等现金归入清算财产并不构成基金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的规定。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供境内资金划拨使用。基金托管人可委托境外托管人开立资金账户（境外），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办理境外资金收付。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在境外，根据当地市场法律法规规定，开立和管理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各自委托代理人均不得出借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机构负责开立。

2.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境外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代理人存放于其保管库。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含各项有关税收）后的金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复核程序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估值时间点计算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2、估值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3.估值方法

A.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发行且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B.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C.衍生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D.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E.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F.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G.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采用估值日伦敦时间下午四点(或能够取到的离下午四点最近时点)由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其它币种与美元的中间价套算。

H.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

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I.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J.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A—I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A—I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K.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A—H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A—H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L.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差错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共同承担，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其中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但是，对于其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税务顾问（称为“责任人”）业务操作不当、疏忽或者故意违约等行为导致基金实际税收负担（含罚金等）与估值有所差异的，该等差异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利益进行追偿。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信息服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bocim.com）、官方微信以及官方 APP 查阅对账单信息。

2、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定制的服务形式提供基金持续信息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基金管理人办理定制电子对账单、纸质对账单：1）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5566 转人工服务）定制；2）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www.bocim.com）定制。具体查阅和定制规则可拨打客服热线咨询。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持续信息服务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不详、填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可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5566 转人工服务）更新修改，以避免无法及时接收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以电子账单为主的账单服务方式，但继续为有需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账单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5566 转人工服务）订制纸质账单。

电子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基金管理人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网上交易、查询服务

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 APP 等客户端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基金管理人也可利用其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或者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等为直销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查询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向相关机构咨询。

（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 400-888-5566，提供全天 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四）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五部分：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二、《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
- 三、《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托管协议》
- 四、《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管理规则》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